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银发〔2022〕219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

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支持刚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现

就阶段性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 2022 年 6-8 月份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同比均连续下降的城市，在 2022 年底前，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按照“因城施策”原则，符合上述条件的城市政府可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及调控要求，自主决定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指导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配合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币政策司、条法司、金融市场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2年9月29日印发